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无锡市财政局

锡经信综合〔2017〕1号

关于发布2017年无锡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区经（科）信委（局）、财政局：

为切实用好本年度市物联网发展资金（下称“扶持资金”），推动全市物联网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5〕56 号）和《无锡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锡经信发〔2016〕12号、锡财工贸〔2016〕11号）（下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制订了2017年无锡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并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重点领域

扶持资金用于支持物联网应用示范（A类）、产业发展〔（B类），包括产业化投资（B1类）、新引进企业经营业绩奖励（B2类）〕和公共平台（C类）。

二、组织申报事项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扶持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无锡市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所必须的能力和必要的保障条件；

3．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申报日期前五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相关“申报指南”支持的领域和对象。

2．同一项目不得在本年度扶持资金的各明细子项中重复申报；已享受过市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以及已获扶持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不得重复申报；申报项目的数量限制按照《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锡政发〔2016〕18号）第12条规定执行。

3．申报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两年。

4．申报项目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所属子项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三）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上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通过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申报入口http://cyzxzj.wuxi.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网络预申报（已注册企业无需重复注册，但须增加2016年单位财务数据）。各市（县）区经信等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网络受理和初审工作，同时提交各类申报项目汇总表至市经信委。通过网络初审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登录网络申报系统下载并用A4纸规格打印申请书PDF和准备相关附件材料，按各类项目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至各市（县）区经信和财政部门盖章审核。各市（县）区经信和财政部门联合正式行文并出具审核意见后，连同申报项目材料报送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市直属企事业单位经其市级主管单位审核后直接向市经信委申报。

2．领域明确的应用示范项目由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咨询，其他应用示范项目由市经信委负责咨询。

3．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各子项指南。

（四）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1．请各申报单位注册时认真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以便审核人员能及时与各申报单位取得联系；

2．本通知的文本及各类政策依据均可在市经信委政务网(http://etc.wuxi.gov.cn)或无锡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www.wxsme.org查询和下载；《无锡市企业信用基准评价报告》填报系统登录网址：http://xypj.wuxi.gov.cn。

（五）申报受理时间

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受理，每年进行审核和资金拨付。2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竣工的项目于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24:00前完成网上申报且5月14日（星期日）17:00前纸质材料送达。2017年5月12日之后申报的项目进入2018年度项目储备库，符合条件的项目将通过2018年度专项资金进行扶持。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地各部门要加大项目组织力度，组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

（二）严格规范程序。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本行业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项目推荐程序公正、公平和操作过程的规范。

（三）严禁弄虚作假。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不得推荐，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获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附件：

1．物联网应用示范资助（一般类）项目申报指南（A）

2．物联网产业化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 1）

3．新引进物联网企业经营业绩奖励项目申报指南（B2）

4．物联网公共平台运行业绩资助项目申报指南（C）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无锡市财政局

2017年4月28日

附件1

物联网应用示范资助（一般类）项目申报指南（A）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支持物联网技术在工业、农业、电力、物流、交通、安防、节能环保、医疗健康、家居、水利、教育、旅游、商贸流通、安全生产、金融等领域应用示范和综合应用示范，重点支持工业、交通、节能环保、家居、医疗健康、金融等领域应用示范。

扶持对象为社会资金投资项目。

二、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

1．业主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业主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主承建单位或技术支撑单位应作为联合申报单位。

2．承建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如面向若干用户服务的，主申报单位应联合主要用户单位共同申报；如面向社会或公众服务的，用户单位可空缺。

三、申报项目要求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另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地域要求

项目须在无锡行政辖区范围内实施（如业务信息采集点在异地的应用示范项目，其信息处理、应用和服务中心应在无锡）。

（二）技术要求

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分布式架构和模块化设计，安全可控。具有可配置性、扩展性、兼容性和持续升级能力，能够适应用户规模增长、新应用配置和新业务需求的不断变化。

（三）内容要求

符合《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2017—2020年）》（锡委发〔2017〕18号）、《无锡市加快发展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三年（2017—2019年）行动计划》（锡委发〔2017〕19号）中关于应用示范的有关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工业领域。**重点面向机械、电子、纺织等行业，支持物联网技术在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环境检测、制造供应链跟踪、产品全生命周期检测等方面中的运用，促进经济效益提升、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

**农业领域。**包括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质量追溯等方面的应用。农业生产的智能化管理包括农作物智能种植、禽畜智能养殖和水产智能养殖；农产品质量的智能化追溯包括农产品和农资产品的全过程追溯。

**电力领域。**包括物联网技术在电力设施状态监测、安全防护、电力设施的智能巡检等方面的应用。在输变电、配电、用电等细分领域，建设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力应用系统，实现在线状态监测、防盗报警、电能质量检测和故障定位、抄表等智能化，提高电力系统自预测、自预防、自优化、自恢复、自适应的能力。

**物流领域。**包括物联网技术在物流仓储、分拣、运输等物流环节的智能化管理系统，特殊货物监管系统，自动化物流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应实现物流供需双方信息交互，支持运输工具与货物在物流全过程中的智能管理，包括动态感知、实时监控、动态调度、安全防范、集约利用等内容；特殊货物监管系统包括危化品、进口食品等智能化监管平台；自动化物流设施建设包括自动化仓储设施、自动分拣系统等智能化物流设施建设。

**交通领域。**包括物联网技术在城市交通综合管理、交通运输行业信息资源的开发及利用、交通信息服务、停车诱导服务、营运车船的监管、公交与轨道交通智能调度与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实现交通信息的自动感知与采集、数据融合与处理、服务推送与应用等功能。

**安防领域。**包括物联网技术在社区及民生安全监控服务、公共场所智能安全管理、城市重点目标周界安防系统建设、危险品使用及转运安全监控、城市出入口检查站智能化建设、火灾应急救援管理、重大安全事件应急救援管理、特种设备智能化管理、消防设备信息采集与管理等方面的应用，以提升城市整体安防水平，增强应急救援和管理能力。

**节能环保领域。**包括物联网技术在空气质量和水质在线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环境应急管理、环保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应用以及相关支撑平台建设（包含环境数据中心、环境地理信息系统、环保视频统一监控服务系统等）。支持用能管理领域的物联网应用，主要指利用自动在线监测等物联网技术，针对重点用能设备，开展电、煤、燃气、蒸汽等能源消耗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实施需求侧管理，建设能源管理系统或能源管理中心。

**医疗健康领域。**包括物联网技术在大型医院、基层卫生机构以及养老领域的应用，构建符合国家卫生信息化标准，并支持跨地区、跨机构信息共享的智能医护系统。智能医院：**由三级甲等医院组织实施，**包括医院信息平台与医疗过程智能管控、智能采撷，建设基于区域诊疗“一卡通”的集约式预约挂号系统、整体数字化手术室系统与重症监护系统、物联网生命体征监测系统、物品追溯管理与冷链管理系统、智能血液净化管理系统、远程会诊平台、医院环境智能管控等；智能基层卫生管理：包括基于社区、家庭的医疗卫生服务（含健康监护、慢病监护、健康指导与远程医疗支持）等方面的应用；智能养老：通过便携式或小型化的人体生理和运动传感器及图像监控设备，实现对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或居家老人的全天候监护。

**家居领域。**包括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家庭的应用，建设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家居系统，应至少支持在家庭安防、家庭设施信息化集成、家庭应急呼叫等方面应用，实现家庭的水电气安全防范，主要家电、照明智能控制，绿色节能，防盗、报警求助等功能。

**水利领域。**包括物联网在水量水质的实时监测监控调度、水雨工情信息实时自动监测、短历时降水临近预报、雨涝险情预警及快速反应、蓝藻实时监测、城市洪水雨涝的防灾减灾工程化措施及资源化利用技术途径等方面的应用。

**教育领域。**包括基于物联网云存储环境下的智能教育系统建设；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教育教学模式、学习方式、教育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智能校园建设；区域共享型的智能化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智能化科研协作支撑平台建设等。

**旅游领域。**包括物联网技术在智能旅游管理（含旅游统计、旅游执法）、智能景区、智能酒店、智能旅游服务（含游客满意度调查、手机客户端、咨询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等）、智能旅游营销（含游客行为分析、信息发布与推送）等方面的应用。

**商贸流通领域。**包括物联网技术在重要物资（含农用物资、食品、乳制品，以及对存储、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医药、高端精密仪器等）质量安全监测与溯源等应用，应涉及产品流通全过程。

**安全生产领域。**包括物联网技术在生产企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生产企业安全管理至少应包括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和特种作业管理；安全监管至少应包括行政执法、重大危险源和移动危险源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应急救援应涵盖救援的全过程。

**金融领域。**包括物联网全程无遗漏监管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建设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银行、投资、租赁、证券和保险等方面的应用，构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客观信用体系，实现动产监管、投资监管、租赁物监管、保险风险监控等业务，降低金融风险、提高金融效率。

**综合性应用示范。**其它包含以上若干类的综合性应用示范。

（四）规模要求

项目应覆盖一定区域或在相当数量的应用点实施，应用的规模范围应与项目投资体量、技术方案验证及项目推广的要求相匹配。

（五）其它要求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

2．申报单位须为企事业法人，注册满一年以上；

3．申报时项目实施完成；

4．申报项目本地物联网产品和服务投入达100万元以上；

5．其它应具备的条件。

四、申报材料

1．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申请报告（在市经信委政务网下载格式）。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4．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上两年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6）本项目投入资金的发票清单及主要发票；

（7）申报单位与各联合申报单位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应明确项目参与各方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

（8）项目承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9）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如有）。

五、联系方式

1．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市经信委电子信息产业处 秦晓华；电话：8182168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770-4550。

1. 行业主管单位咨询方式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咨询领域** |
| 市经信委 | 秦晓华 | 81821689 | 工业领域 |
| 市农委 | 黄 成 | 81822933 | 农业领域 |
| 无锡供电公司 | 沈海平 | 85923229 | 电力领域 |
| 市经信委 | 刘行秋 | 81821671 | 物流领域 |
| 市公安局 | 吴 炜 | 82222121 | 交通领域 |
| 市交通运输局 | 钱孝旭 | 81822847 |
| 市公安局 | 吴 炜 | 82222121 | 安防领域 |
| 市经信委 | 潘彬宾 | 81821658 | 节能环保领域 |
| 市环保局 | 严戈明 | 81823478 |
| 市卫生计生委 | 刘星宇 | 81822068 | 医疗健康领域 |
| 市住建局 | 徐晓春 | 82735995 | 家居领域 |
| 市水利局 | 朱 倩 | 80109082 | 水利领域 |
| 市教育局 | 郁 栋 | 82820124 | 教育领域 |
| 市旅游局 | 王维平 | 81825149 | 旅游领域 |
| 市安监局 | 刘伟江 | 81823859 | 安全生产领域 |
| 市经信委 | 秦晓华 | 81821689 | 其他领域 |

附件2

物联网产业化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1）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符合《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2017—2020年）》（锡委发〔2017〕18号）、《无锡市加快发展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三年（2017—2019年）行动计划》（锡委发〔2017〕19号）中关于产业培育的有关内容，重点支持物联网信息感知、数据传输、智能处理及应用等各领域的产品，以及发展高端传感器亟需的微纳、微能源器件、新材料等的中试和规模化生产。

其中，重点支持以下领域终端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1．智能装备：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http://baike.baidu.com/view/105591.htm)、决策、控制功能的装备。包括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人工智能终端设备、智能机器人、无人设备、3D打印设备等。

2．传感器件：指包含感知、转换、输出完整功能的传感器件、设备等。

3．穿戴式设备：指由可由人穿戴和控制、具有感知功能、能持续运行并和其他智能终端进行数据交互的信息技术产品。

4．无线通讯设备：以数据传输为主要功能、用于物联网应用的低功耗广域网络设备，ZigBee、蓝牙、WiFi等短距离无线传输设备以及4/5G等通讯设备。

5．RFID：RFID芯片、天线、读写装置及相关设备。

6．北斗产品：北斗卫星导航芯片、模块及终端等装置。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

2．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

3．除设立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与我市合作共建的物联网专业产业园区内企业注册3个月以上外，其余企业应注册成立1年以上；

4．项目已实施完成，物联网技术和设备投入超过200万元；

5．其它应具备的条件。

三、申报材料

1．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物联网产业化项目申请报告（在市经信委政务网下载格式）。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4．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上两年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6）技术设备采购清单及发票；

（7）其他相关材料（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相关科技计划立项证明、获奖证书等）。

四、联系方式

市经信委电子信息产业处 张凡；电话：81821682。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770-4550。

附件3

新引进物联网企业经营业绩奖励项目申报指南（B2）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物联网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示范区，对已引进的进行后续经营业绩奖励。

二、申报条件

2013和2014年经认定为无锡市物联网发展资金扶持的新引进物联网企业，并在2013或2014年度获得过无锡市物联网发展资金中“引进物联网知名企业投资资助”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1．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上两年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6）2015和2016年度的纳税证明。

四、联系方式

市经信委电子信息产业处 刘海；电话：8182170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770-4550。

附件4

物联网公共平台运行业绩资助项目申报指南（C）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支持用于展示体验，软硬件、系统解决方案测试验证等服务的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主要资助的服务类别包括：

1．市级以上展示平台开展的应用推广、宣传展示及科普服务；

2．RFID芯片、模块、天线、读写设备及应用系统检测、测试及认证服务；

3．传感器性能检测、测试及认证服务；

4．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系统仿真，可靠性检测、测试、评估及认证服务；

5．物联网标准验证及测试服务；

6．物联网产业化、应用、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

2．平台已正常运营三年，且管理制度健全，收费标准明确，管理团队相对稳定。

3．同一平台（机构）支持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其他扶持资金已经资助，不重复支持。

三、申报材料

1．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请报告（详细说明平台基本情况、平台运行情况、平台建设投入和日常运维投入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目标和发展计划等）。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信用基准评价报告》。

4．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上两年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6）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认证资质、授牌认定及荣誉称号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7）近三年本市物联网相关用户单位服务合同（协议）清单及文本复印件、开具的主要服务发票清单及发票复印件（清单所列科目应包括：本市物联网相关用户单位名称、服务类别、服务内容、发票金额、发票编号）。

四、联系方式

市经信委电子信息产业处 徐冲；电话：8182173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770-4550。